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130019980 號
----------------	---

主旨：刪除「花蓮縣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第九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後「花蓮縣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及第九點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九、(刪除)	九、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學校指派於寒暑假非屬全體教師共通性應返校服務與研究進修事項及日數期間者，得於事畢次日起二年內補休。	依據教育部一百年五月十七日臺人(二)字第一 0000 八一六八號函，學生於寒暑假期間因毋須到校上課，爰教全體教師配合得不必到校；復查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略以，返校服務、研究及進修等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故寒暑假非同例假日，故若非於例假日或放假日到校，自不得補休，故刪除。